

# 論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最終權威性

龐嘉穎\*

通常認為，1982年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促成了“一國兩制”的憲制化，這是由於這部《憲法》增設了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進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這項規定，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這兩部法律分別於1990年4月4日和1993年3月31日通過和頒佈。不過，在過往“一國兩制”實踐中，人們對《基本法》的關注則遠勝於對《憲法》的重視，並未充分認識到“一國兩制”造就的憲政秩序是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的一套法律權威系統。本文通過對《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憲法》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解析，揭示“一國兩制”安排下特別行政區的最終權威法律文件是《憲法》。

## 一、《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一)《基本法》的法律淵源

《基本法》的法律淵源問題不僅涉及對於《基本法》與《憲法》之間關係的探討，還需要考查《基本法》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與《聯合聲明》<sup>1</sup>的關係，因此需予以綜合研究。

深究《憲法》第31條就會發現，《憲法》僅直接賦予了國家在必要時成立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性，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有關特別行政區內實行制度的相關法律這一立法行為的合法性，但並未天然賦予全國人大具體制定出的相關法律的合憲性。在實踐中，全國人大根據《憲法》第31條制定出的《基本

法》的合憲性，是通過全國人大在頒佈兩部《基本法》的同時所分別作出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sup>2</sup>以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sup>3</sup>來進行審查和確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基本法》合憲性的這一自我審查機制雖然在法理上存有爭議——因它與由司法機關或憲法委員會行使違憲審查權的國際慣例相異，但它進一步顯明了，至少在既成事實的層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基本法》效力的直接來源。

《基本法》與《聯合聲明》的關聯可參看《基本法》序言中的表述，“國家對香港/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葡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而查尋《聯合聲明》原文便會發現，《聯合聲明》的具體內容正是《基本法》各項規定的雛形。也就是說，《基本法》主要內容的實際來源是《聯合聲明》而非《憲法》。

基於上述情況，應該如何界定《基本法》的法律淵源呢？對此，可借助法理學領域有關“法律淵源”的不同定義，從多元角度解釋《基本法》的法律淵源。

在大陸法系國家，通常認為，法律淵源乃指法律的效力淵源，制定法、習慣法及條約被視為法律惟一的淵源。在英美法系也可尋到類似的“惟法律文件論”，如純粹法學派代表人物凱爾森(Hans Kelsen)就認為，“基礎規範是法律的淵源，任何‘高級’法律規範就是‘低級’法律規範的淵源，法律的淵源始終是法律本身。”<sup>4</sup>依照此種理論，《憲法》和《聯合聲明》都有可能成為《基本法》的法律淵源，但二者又存在區別。《憲法》作為國家最高法律文件，是《基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本法》效力的根源，儘管《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具體制定，並由全國人大確認其合憲性，但全國人大的權力仍來源於《憲法》的授權。通常意義上的國際條約，不應成為國內法的效力淵源，這是顯而易見的。不過，中英、中葡政府之間共同簽署的《聯合聲明》，則具有很大特殊性，其正文第二大項是中國政府正式推出的有關港澳問題的基本政策(共12項)。這些基本政策後來均被完整地吸納在港澳兩部基本法之中，因此，兩者具有不容分割的淵源，也是有目共睹的。

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言，若追尋早期分析法學派代表人物霍蘭德(Thomas Ersking Holland)對法律淵源的分類，其中一類即“指一些國家機關，通過這些機構，國家可以認可以前無權威的規則具有法律效力，或國家機關創制新的法律，即判例法、衡平法、制定法。”<sup>5</sup> 那麼，全國人大也可納入《基本法》的法律淵源之中。可以說，《憲法》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作為《基本法》的上位法律文件和制定機關而成為《基本法》的效力淵源，它們也共同體現了《基本法》的本質淵源——國家權力。

## (二)《基本法》不等同於“小憲法”

在坊間乃至一些學術表達中，都曾稱《基本法》為“小憲法”。鑒於“小憲法”雖有“小”字作定語，但因其以“憲法”作為核心詞，容易混淆《基本法》與《憲法》在性質和地位上的本質區別，故須作出澄清。

概括而言，不可將《基本法》稱作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其理由在於：

其一，中國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單一制國家裏只能有一部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憲法具有惟一性、不可替代性。”<sup>6</sup>

其二，“小憲法”之稱易與聯邦制國家中的州憲法發生混淆。《基本法》與州憲法的根本區別在於，州憲法由州立法機關自行制定，但《基本法》的制定機關並不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相形之下，把《基本法》定性為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則較為恰當。這是由於，在位階上，《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最高法律文件，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在功能上，《基本法》規定了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憲制性內容，一定意義上承擔了憲法職能，因此稱《基本法》為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亦實至名歸。

以上從《基本法》的法律淵源和性質等層面呈現了《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這將有利於此後深入理解特別行政區的最終法律權威。

## 二、《憲法》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從最直觀的層面着眼，《憲法》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僅體現為《憲法》第31條賦予了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合憲性。然而，早在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之前的香港《基本法》起草階段，就已經有人提出，“《憲法》第三十一條同《憲法》序言、第一條及第五條等相抵觸，二者南轅北轍、形同水火，不能在同一空間並存，所以《憲法》不應該也不能夠在特別行政區適用。”<sup>7</sup> 自彼時起，有關《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便產生了諸多爭論，至今亦未能形成一種壓倒性的見解被學界和官方所一致認定。除《憲法》不適用特別行政區之說外，另有兩種觀點較具代表性：一種認為惟《憲法》第31條適用於特別行政區，而《憲法》其他條文都不對特區適用；另一種主張《憲法》整體上適用於特別行政區，但又非全部條款都在特區適用，《憲法》中凡涉及與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事務相關的條款，一般不予適用。

《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之所以成為“一國兩制”實踐中的“疑難雜症”，主要由於《憲法》是一部社會主義性質的法律，而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橫互在兩者之間的意識形態迷霧令一個憲法學理論問題變得錯綜複雜。況且，憲法適用問題本就是長期困擾中國憲法學界的難題——這自然與目前中國的憲政架構安排有關，在此情況下，若再去處理《憲法》在“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確實不易。鑒於此，筆者力圖回歸到憲法學理論層面，結合中國憲政與“一國兩制”的雙重現實安排，理清這一課題的解決思路。

與憲法的“適用”相伴生的是憲法的“效力”概念。法律的“效力”是指法律規範的約束力及其所及的範圍。法律一經生效便在一定範圍內產生約束力，此為法律適用的先在條件，而法律的適用又是實現法律效力的一種形式。但“效力”與“適用”終不可混為一談。“效力”是一種抽象存續，“適用”則指稱具體行為。作為行為，“適用”並非不間斷地連續發生，但只要“效力”存在，“適用”又可能隨時發生。更為重要的是，“效力”只是出於法律的自身屬性經由法定程序而生發出一種狀態，而“適用”

既然是一種行爲，便須存在行爲主體。這則意味着，但凡談“適用”，就必須交待清楚由誰適用，因為並不存在沒有主體的“適用”。具體到憲法的“適用”主體，則存在嚴格限定——惟有公權力機關有權適用憲法，適用憲法是特定公權力機關的職權活動。這是與憲法和行政法皆旨在規範和限制公權力，從而保障私人權利和自由不受侵犯的立憲初衷直接相關的。然而，無論是上述“不適用”說、“惟三十一條適用”說，還是“整體適用”說，都未能指明《憲法》對特別行政區“適用”的主體，很大程度上是混淆了“效力”和“適用”這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

### （一）《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本文認為，整部《憲法》皆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即整部《憲法》對特別行政區具有約束力。這是基於以下理由：

第一，憲法是人民主權的意志體現，是單一制國家惟一主權的最高法律呈現形式。不承認《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便無法在法律上認定香港和澳門的主權確已回歸中國。設若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後，《憲法》的效力範圍仍不能抵達特別行政區，那麼就意味着單一制國家內的某片區域出現了憲法效力的真空現象，勢必令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潛在升級至憲法地位。前文已論述過《基本法》不可稱作“小憲法”，《基本法》與聯邦制國家的州憲法存在本質區別。“聯邦制含有兩級政府之間，中心與邊緣之間主權共享之義”<sup>8</sup>。《基本法》晉升為“小憲法”的做成事實，將無異於變相衝擊中國的單一主權。

第二，《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是指《憲法》的全部條文對特別行政區普遍有效。如果認為只有《憲法》第 31 條對特別行政區有效，那實際上是將《憲法》第 31 條視為整部《憲法》的“但書”，本質上仍然是否定《憲法》對特區的有效性。因為法律中的“但書”含有“須從二者擇其一”的涵義，任舉一例，如《憲法》第 41 條第 1 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其內在邏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未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的條件下享有該條文所表述的批評、建議或者申訴、控告、檢舉的權利，一旦做出了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的行爲，該公民便不能行使這項權利。也就是說，

“但書”構成的前後兩部分不可共存。而事實上，失去了《憲法》其他條文的依託，第 31 條的單獨存在則變得空洞無物。譬如說，《憲法》第 31 條的起筆主語即“國家”，但這個“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的“國家”究竟是實行甚麼制度、由誰領導的國家？如果《憲法》其他條文對特區無效，那麼《憲法》其他條文中所規定的內容也對特區無效，第 31 條中的“國家”便失去了所指。再如，《憲法》第 31 條又說“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立法機關的性質同樣來源於《憲法》規定，不承認相關條文對特區有效，就等於不承認《基本法》制定機關的合法性根據。可見，這種說法的內在矛盾性較其背後所指向的“社會主義《憲法》”與“資本主義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矛盾”更加真實不虛。

當然，整部《憲法》皆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並不意味着《憲法》的各個部分無差別地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憲法》共包含序言、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國家機構”和第四章“國旗、國歌、國徽、首都”五個部分。概括說來，這五個部分對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的情況又可分為兩類：直接效力和間接效力。

#### 1. 直接效力

所謂《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發生直接效力，是指《憲法》中的特定部分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的效力與對中國大陸地區產生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差別，特別行政區作為單一制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與中國大陸地區共同接受《憲法》中這幾個部分的直接約束。符合這種情況的包括《憲法》序言中的某些內容、第一章中的某些內容以及第三章和第四章。

《憲法》序言中有關中國近代歷史的闡述、關於中國奉行外交政策的表述以及對本《憲法》地位和效力的規定，皆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這是因爲，中國近代歷史是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內的中華民族的共同歷史，更是促成香港和澳門淪為西方國家海外殖民地的重要動因；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主權的惟一代表，特別行政區作為地方行政區域自然應遵從國家的外交政策，亦須承認《憲法》至高無上的地位和效力。

就《憲法》第一章而言，第二條對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表述、第 29 條對國家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的表述以及第 30 條對國家行政區劃和第 31 條國家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的規定，皆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這是因爲，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組成部分，不能將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排除在“人民”的行列之外；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作為國家武裝力量的駐港和駐澳之中國人民解放軍屬於人民的性質對特別行政區同樣有效；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各地方行政區進行經貿、社會及文化等領域的交往皆以《憲法》第30條所規定的行政區劃為基準；至於《憲法》第31條對特區產生直接效力的理由，顯然不必贅述。

《憲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全部內容皆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這是因為，《憲法》規定的國家機構即為特別行政區所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尤其是與特區構成直接關係的“中央”，顯然是《憲法》第三章規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等機關；而特別行政區同樣懸掛《憲法》第四章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奏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對於特別行政區而言，北京亦為其所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

## 2. 間接效力

所謂《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產生間接效力，是指《憲法》中的特定部分根據特殊憲法原則優先於一般憲法原則的原理而由《基本法》優先對特區發生直接效力，《憲法》中的這部分內容則無需通過與特別行政區構成具體法律關係來實現其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符合這種情況的包括《憲法》序言中的某些內容、第一章中的某些內容以及第二章。

《憲法》序言中除上文指出的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的那部分內容之外的其餘內容，第一章中除上文指出的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的那部分內容之外的其餘內容以及第二章的全部內容，皆對特別行政區產生間接效力。

這幾部分的共同點在於，它們所規定的內容皆無需特別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即無需與特別行政區或特別行政區居民構成具體法律關係，但特區與特區居民須以不作為的方式尊重而不干預相關憲法規範在大陸地區的實行。比如，《憲法》序言及第一章所確定的國家的國體、政體、經濟、社會、法律、文化等制度，因其具有社會主義性質而不在根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特殊憲法原則所建立起的特別行政區實施，特區政治體制、經濟、社會、法律、文化等制度則以《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為準。但特別行政區必須尊重而不干擾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再如，同樣是根據特殊憲法原則優先於一般憲法原則的原理，由於同一群體不可能同時享有和承擔兩套有所區別的權利和義務，故《基本

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須替代《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特別行政區實施，但特區居民必須尊重且不侵犯《憲法》第二章規定的大陸地區中國公民享有相關權利和履行相關義務。此等兩種制度的並行不悖恰恰蘊含深刻意義，即鄧小平曾經論述的“兩制”的辯證——“兩制”須建立在兩種制度共同存在的基礎之上，任一制度的不被恪守，都可能導致“兩制”不復存焉。

## (二)《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適用

中國的憲法適用主體主要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此外，國家主席、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也擁有部分適用憲法的職權。至於中國的司法機關是否有權適用憲法？則各派觀點各執己見。鑒於中國憲法司法化第一案之“齊玉苓案”的司法實踐，許多學者認為司法機關在行使審判權的過程中有權適用憲法。但也有學者指出，“齊玉苓案”係私人間的訴訟，“憲法條款不宜成為直接的判決依據，從而把憲法完全視為一部凌駕於普通公法與私法之上的囊括一切的法律”<sup>9</sup>。更有學者堅信，“按照中國《憲法》，司法機關完全沒有適用憲法的職權，因此，雖然在中國憲法學上可以有‘憲法司法適用’這個名詞，但卻不可能有合憲合法的‘憲法司法適用’的事實。”<sup>10</sup>筆者對後兩種觀點持肯定態度，因為司法機關適用《憲法》必然包含着司法機關享有對憲法的解釋權，但《憲法》僅明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憲法的職權，並未賦予司法機關解釋憲法的權力。

不過，中國司法機關是否為適用《憲法》之合憲主體的疑問並不關係到《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適用。這是因為，憲法調整的是公民和政府以及政府機構之間的法律關係。由於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且特區享有司法終審權，故特區居民不會在特區範圍內與國家公權力機關直接構成關聯並將相關事項訴至中國大陸地區的司法機關。至於特別行政區的公權力機關是否會與國家的公權力機關產生糾紛？理論上存在這種可能，但此處不可忽略“國家行為和政治問題不審查”原則<sup>11</sup>——對於“國家行為和政治問題”，司法機關並不擁有司法管轄權。“一國兩制”之下的國家行為和政治問題，除了國防、外交等事項外，主要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行使的各項權力，“譬如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政府主要官員，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國軍用船隻進入港澳，以及全國人大修改《基

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和增減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等。”<sup>12</sup>

目前，《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可表現為三種形式：

第一，立法適用。所謂憲法立法適用，“是指國家立法機關或者其授權的法定機關，依據憲法的規定，按照法定權限和程序制定法律法規的活動。”<sup>13</sup>對於特別行政區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據《憲法》第31條制定《基本法》，充分體現了《憲法》的立法適用。同時全國人大依程序修改《基本法》，亦屬於《憲法》的立法適用範疇。

第二，監督適用。中國大陸語境下的憲法監督適用是指“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中心的憲法監督適用體制，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地方性法規乃至司法解釋、部門規章之類規範性法文件的合憲性審查問題。”<sup>14</su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在兩部《基本法》頒佈當天所進行的《基本法》合憲性審查，是典型的監督適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時，亦不得違背《憲法》及憲法原則。

第三，行政適用。憲法行政適用，意指“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授權制定規範性文件的活動以及進行行政管理的其他具體活動。”<sup>15</sup>這種情況在實行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是比較鮮見的，但並非全無發生之可能。比如，《基本法》第20條規定，“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其中，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中央人民政府以做出抽象行政行為或具體行政行為的方式授予特別行政區某項“其他權力”之時，其有權作出行政行為之依據則為《憲法》。

由以上三種情形可見，《憲法》對特別行政區適用的主體僅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以及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就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而言，基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特殊憲法原則，特區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僅涉

及對於《基本法》的立法適用和行政適用，此外，特區法院承擔對於《基本法》的監督適用。簡言之，特區公權力機關不需要也不能夠繞開《基本法》而直接進行《憲法》的立法、監督和行政適用。

在《憲法》的司法適用方面，儘管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司法機關不存在合憲的憲法司法適用，但特別行政區法院卻可以對《憲法》進行“間接司法適用”，即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通過援引《憲法》而對《基本法》予以解釋。關於這類情況，較具代表性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於2007年7月18日做出的有關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的第280/2006號案件之判決。<sup>16</sup>終審法院判定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並不違反《基本法》，從而否定了之前由中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對相關四樁案件<sup>17</sup>做出的裁判。而終審法院的裁判理據即援引了《憲法》，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基礎，《基本法》中的“行政法規”概念源於《憲法》，“國務院為履行《憲法》第八十九條所賦予的職權或經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特別授權，可以制定設置權利、義務的創制性行政法規。”<sup>18</sup>可以認為，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對《基本法》進行司法解釋以及對特區其他規範性文件和行政行為進行“違基本法審查”時，可基於《憲法》是《基本法》的制定依據之理由，適當援引《憲法》，以達至探尋《基本法》之立法原意的目標。

至此可以明確，《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立法適用、監督適用和行政適用之主體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和國務院，《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間接司法適用之主體則是特別行政區法院。而無論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和國務院行使的直接憲法適用，還是特區法院行使的間接憲法適用，都僅限於《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產生直接效力的部分，《憲法》對特區發生間接效力的部分不納入《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範圍。

通過分析《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和適用情況，可充分表明，《基本法》雖然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權威法律文件，但絕不是特區的最終權威法律文件。對於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最終權威法律文件地位的，只能是《憲法》。

## 註釋：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984年12月19日於北京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1987年4月13日於北京簽訂。

- <sup>2</sup>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 <sup>3</sup>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澳門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 <sup>4</sup> [美]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第149頁。
- <sup>5</sup> Thomas Ersking Holland. (1927). *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s* (13<sup>th</sup> Edition). Clarendon: Oxford. Chapter 5.
- <sup>6</sup> 饒戈平：《“一國兩制”方針與憲法在港澳地區的適用問題》，載於饒戈平、楊允中編：《“成功的十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2009年，第14頁。
- <sup>7</sup> 參見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最後報告〉》，1987年。
- <sup>8</sup> [英]安德魯·海伍德(Andrew Heywood)編：《政治理論教程》(第三版)，李智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07頁。
- <sup>9</sup> 張千帆：《論憲法效力的界定及其對私法的影響》，載於《比較法研究》，2004年第2期。
- <sup>10</sup> 童之偉：《憲法適用應依循憲法本身規定的路徑》，載於《中國法學》，2008年第6期。
- <sup>11</sup> 王禹：《授權與自治》，澳門：濠江法律學社，2008年，第74頁。
- <sup>12</sup> 同上註，第73頁。
- <sup>13</sup> 劉國：《憲政三重奏——憲法適用的三種模式辨析》，載於《甘肅理論學刊》，2005年第6期。
- <sup>14</sup> 同註11。
- <sup>15</sup> 同上註。
- <sup>1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06-2007》，澳門：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2008年。
- <sup>17</sup> 分別是由中級法院作出的第223/2005號案件判決、第280/2005號案件判決和第48/2006號判決，以及由行政法院作出的第38/05-EF號判決。
- <sup>18</sup> 駱偉建：《對澳門基本法解釋方法的評析》，發表於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2008年11月。